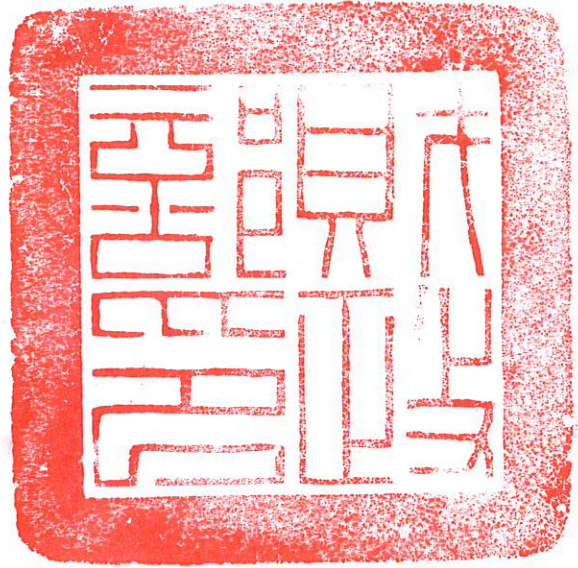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37150號
衛授國字第1120760331號
經工字第11251008010號



修正「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 莊翠雲

部長 薛瑞元

部長 王美花



王 羲之 草 书
 王 羲之 草 书
 王 羲之 草 书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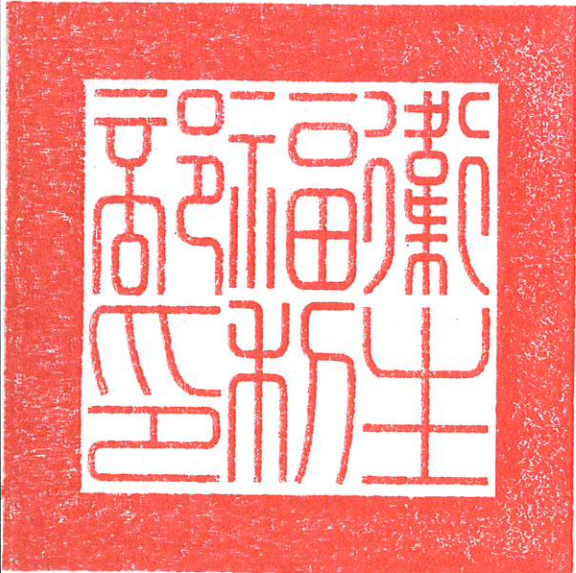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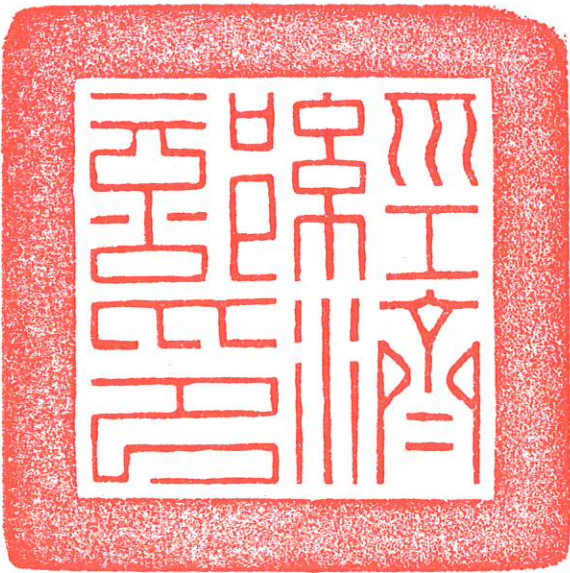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1203637150 號

衛授國字第 1120760331 號

經工字第 1125100801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